

國立高雄大學人文與商管學程實施辦法

97年10月15日第2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，97年10月21日人文與商管學程會議通過，97年12月17日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第一條 為提供學生跨領域且具整合性之課程，特依據「國立高雄大學跨院系學程設置辦法」訂定人文與商管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程)。成立宗旨在於整合國立高雄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外語及管理領域之課程，以培養具跨國企業經營管理、外語及全球視野之領袖人才。

第二條 本學程由西洋語文學系主辦，東亞語文學系、亞太工商管理學系及應用經濟學系協辦，共同提供課程。凡本校學生，均可申請修讀本學程。

第三條 本學程置召集人一人，由西洋語文學系主任擔任，再由本學程召集人遴聘協辦四系專任教師各一人，組成學程小組處理相關事宜。

第四條 本學程最低學程學分數為21學分，學程應修科目需至少有12學分不屬於主系應修之科目，人文類與商管類課程各至少需修習二門課程。

第五條 學生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經本小組審核學分認可後，得向本校教務處申請核發「國立高雄大學人文與商管學程」證書。

第六條 本學程課程名稱及學分數公佈於本校選課系統及相關之學程網頁。

第七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由本小組負責審查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人文與商管學程會議、各系課程委員會、院及校課程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